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國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（111年度中簡字第2545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國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國良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545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簡字第2545號，應予更正）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5月1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6月24日復故意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3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於112年12月5日確定在案。又後案與前案罪名相同、犯罪手法相同、被害店家又同一，且於緩刑宣告後未達2月即再犯竊盜罪，後案復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難認有悔悟之心，亦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修法理由略以：「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。是檢察

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，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鍾國良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54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並於112年5月1日確定，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6月24日再犯竊盜罪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3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並於112年12月5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顯見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，對本件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緩刑之宣告，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其仍在前案緩刑期內，仍未思戒慎悔改，竟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僅1月逾，即故意再犯竊盜案件，被告前案及後案所為均係竊盜罪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且犯罪手法及情節均相似，地點亦相同，足見前案未能使其記取教訓，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無從認其已具悔改之心，如未給予適當懲戒，實難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，前案為緩刑宣告之理由業已動搖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前案所宣告之緩刑，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、矯治教化功效，而有執行刑

01 罰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屬允
02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黃佳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